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送 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,召集和召开 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 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,制定了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原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2 年-202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不再适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王利平、江益龙、裘欧特、赵登永、蒋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三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